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莿鄉農字第112070038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鄉113年（1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種稻聯合受理農戶補~~（變更）~~申報相關事宜。

依據：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及雲林縣政府112年10月11日府農務二字第112057090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申報日期：自1月2日起至1月17日止由公所及農會派員至各村聯合申辦；1月18日起至2月2日止由公所及農會派員於公所申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鄉1期作正期作期間自2月16日起至6月15日止，特殊期作期間自5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欲自行規劃種植期間者，請主動告知受理人員。
- 三、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
- 四、申報時應攜帶：
 - （一）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現耕人身份文件正本
 - （二）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三）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資料

(四)申請人私章

(五)申請人(農會)存摺

(六)上期申報書存根聯(粉紅色)

(七)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如：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契作合約書、戶口名簿)

五、本縣土地可申報轉(契)作作物為：硬質玉米(由農會辦理)、非基改大(黑)豆、短期經濟林(6年)、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油茶、牧草、青割玉米、原料甘蔗、高粱、毛豆、綠豆、矮性菜豆、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等契作獎勵作物、40項地方特色作物(包含：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類《(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茱菜(恭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苋、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蕹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米豆、馬鈴薯、山藥、蔓性菜豆(四季豆、豌豆)、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及5項本縣自選作物(包含：球莖甘藍(結頭菜)、羅勒(九層塔)、越瓜、牛蒡、薄荷)，其他縣市土地申報轉(契)作作物依該縣市核定結果受理；申報種植期間種植非核定作物為申報不符，違規部分當次耕作措施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繳售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

六、申請生產環境維護田區種植綠肥作物種類有田菁、太陽



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滿江紅（屬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之田區不得種植，惟宜蘭縣僅排除第1級管制區）；2期作雲林縣（麥寮、臺西、四湖、口湖、水林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19線以西）除外）、嘉義市及臺南市等四縣市禁止種植田菁。

七、農民向政府機關承租之公有地及設有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農地，不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農地作溫（網）室設施使用得申辦翻耕措施，其餘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不得申辦。

八、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因故規劃種植稻作或其他非核定作物時，應於原申報措施起始日前，主動持申報單及申請人印章至申報公所更正措施。

九、本鄉1期正期作勘查期間自3月18日起至4月19日止，1期特殊期作勘查期間自6月3日至6月21日止，另農糧署及雲林縣政府於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期間將不定時抽複查。

十、倘生產環境維護、轉（契）作田區經勘查、抽複查發現農地種植未符規定之作物面積未先行扣除，該違規面積為申報不符，違規部分當次耕作措施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農地上有建物、水（漁）池等固定設施及非本計畫獎勵之長期植物（如雜木林）等面積，逕依規定註記為變更使用面積，現地未回復可供農作使用前，該面積不再計入可耕面積受理申報。

十一、獎勵標準：非基改大（黑）豆、硬質玉米—每公頃60,000元；綠肥作物、景觀作物、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短期經濟林（6年）—每公頃45,000元；油茶—前3年（限新植）每期每公頃45,000元，第4年每期每公頃22,500元，並以4年為限；毛豆、矮性菜豆—每公頃40,000元；牧草、青割玉米—每公頃35,000元；翻耕—每公頃34,000元；原料甘蔗—每公頃30,000元；全國性及本縣自選重點發展作物（共45項）—每公頃25,000元；契作非基改大（黑）豆經勘查符合者，農

民須另出具交易證明方能核發轉（契）作獎勵。

十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對象農地須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給付要件：

- （一）農民需依本計畫相關規範所訂申報期間向鄉鎮執行小組申報種植作物（如申報種稻、本計畫轉（契）作及自行復耕《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其他、大蒜》等項），並經勘（抽）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始得領取；經勘（抽）查有違反規定者，不予給付。
- （二）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
- （三）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 （四）林木（基期年土地申辦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 （五）給付標準為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全年限申領兩個期作。

十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鄉長廖秋蓉